

一、投标函

致：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

1、根据你方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报价为8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90日历天、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监理。

4、我方将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做好监理工作，并承担保修期内的监理内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与贵方及时签订监理合同。

8、本工程项目总监为王胜

投标单位：陕西新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胜（王胜印或盖章）

2022年09月28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陕西新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895000.00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服务期	90 日历天
项目总监	王胜
备注	/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陕西新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许帅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28日

